

106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價編
列標準

單位：元

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註										
壹、土木工程													
1-5 層	m ²	總工程經費 1 億元以上	1. 教室坪數編列標準(單邊走廊) (1) 高中職普通教室 120 m ² 、行政辦公室 115 m ² 、專科教室 135 m ² -156.3 m ² 、工藝教室(高職)130 m ² -312.5 m ² 。 (2) 國中及特殊學校普通教室每班 15 人以下 90 m ² 、16 人以上 110 m ² ，其他 110 m ² 計列。 (3) 國小及幼兒園普通教室每班 9 人以下 63 m ² 、10-19 人 80 m ² 及 20 人以上 100 m ² ，其餘教室每班 19 人以下 100 m ² 、20 人以上 110 m ² 計列。										
		總工程經費 1 億元以下		18,860									
6 層以上	"	19,690	2. 間數計算如下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，外加 2 間計算，並以累進方式計算。)				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班級數</th> <th>教室數/班級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2 班以下</td> <td>小於 2.2</td> </tr> <tr> <td>13-36 班</td> <td>小於 1.5</td> </tr> <tr> <td>37-60 班</td> <td>小於 1.3</td> </tr> <tr> <td>60 班以上</td> <td>小於 1.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班級數	教室數/班級數	12 班以下	小於 2.2	13-36 班	小於 1.5	37-60 班	小於 1.3	60 班以上	小於 1.1
			班級數	教室數/班級數									
			12 班以下	小於 2.2									
			13-36 班	小於 1.5									
			37-60 班	小於 1.3									
60 班以上	小於 1.1												
3.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空間，依法令設置，每人應有面積 0.75 m ² ；廁所、樓梯：56.25 m ² ；廁所(含無障礙廁所)：56.25 m ² +8.4 m ² =64.65 m ² 。													

貳、運動場			
綜合水泥球場	座	496,606	
綜合合成橡膠球場	座	1,613,969	
合成橡膠運動場	座	5,355,048	1. 高中職學校以長度 400M、寬度下限 6.75M 為原則。 2. 國中及特殊學校長度 200M，寬度 6M 為原則。 3. 國小及幼兒園： (1) 9 班以下，長度 150M、寬度 3.6M。 (2) 10-24 班，長度 200M、寬度 4.8M。 (3) 25 班以上，長度 200M、寬度 7.3M。 4. 本項目標準每座 5,355,048 元係以 200M 跑道計列，超過 200M 跑道之運動場依現行價格另計。
合成橡膠跑道	m ²	2,356	
紅土運動場	座	3,864,202	
參、禮堂兼活動中心			
屋頂樑鋼架	座	16,000,000	40m×20m×高 7m 屋頂樑鋼架(如有特殊情形，高度得為 9m)
屋頂 RC 結構	座	16,250,797	
肆、電梯工程			
5 樓 5 停 10 人	台	1,444,800	
伍、公共設施			
不得超過主體面積(教室及地下室) 20%	m ²	17,890	1. 高中職各校依現況提列，由本局各別審核。 2. 其餘學校不得超過主體面積(每間教室依 112.5 m ² 計列)20%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所列單價包括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、設備工程(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程；勞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營建管理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。
- 二、 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如：特殊大地工程(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)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；智慧綠建築(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)設施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，得專案研析、說明計列。
- 三、 偏遠地區、地質特殊及涉有安全、排水防洪、綠能等特殊原因得另行預估增加經費，並以 10%~25%為限。